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 2021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1 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46,225.37	47,641.23	53,050.06
增塑剂系列	24,542.47	25,503.60	28,074.94
脂肪醇系列	11,492.76	10,838.36	21,320.53
合计	82,260.60	83,983.19	102,445.53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 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1 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7,071.32	11,135.33	57.47
增塑剂系列	6,859.00	11,008.23	60.49
脂肪醇系列	15,070.08	19,671.36	30.53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1 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粗钟辛醇	3,589.58	6,306.13	75.68
苯酐	3,998.65	5,278.58	32.01
二元酸	3,554.23	6,354.11	78.78
甲醇	1,590.86	2,094.71	31.67
辛醇	5,740.03	11,850.28	106.45
己二酸	5,092.48	8,364.95	64.26
正丁醇	4,700.88	10,890.76	131.67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公司 2019 年 6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0,000 股，发行价为 54.9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889,6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1,605,916.98 元，余额为人民币 1,169,283,683.02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053,683.0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7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半年末余额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0,765,848.8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717,230,653.07 元，本年度使用 3,535,195.79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20,765,848.8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4,118,402.85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27,654,251.71 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7,654,251.7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16070091290202881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52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3705016781080000166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2401 六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2,778,723.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521	活期存款	79,207.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5,516,031.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活期存款	62,441.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活期存款	4,991,60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2401	活期存款	270,690,398.28
合计	——	——	284,118,402.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实施。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6.50 万元，主要为项目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的相关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拟于用其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全部变更用于“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7 日

附件 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35,195.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0,765,84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目行是发重变项可性否生大化		
承诺投资项目															
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否	36,052.00	36,052.00	36,052.00	66.30	32747.54	－3,304.46	90.83	2019.03.31	1919.02	否（注1）	否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否	27,171.00	27,171.00	27,171.00	287.22	24312.55	－2858.45	89.48	2019.09.01	3428.18	是（注2）	否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是	30,000.00				16.50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合计		113,223.00	113,223.00	113,223.00	353.52	72076.59	－41162.91	63.66		534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必要调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 493,321,218.48 元，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3,321,218.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20,765,848.86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84,118,402.85 元，利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155,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人民币 27,654,251.71 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7,654,251.71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5,000,0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注 1：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 1,919.02 万元，预期效益目标 2588.95 万元，未达到预期目标。

注 2：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 3,428.18 万元，预计效益目标 2583 万元，达到预期目标。

注 3：鉴于变更募投项目“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元利”），公司以募集资金及该资金账户所收到的全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用于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实际以募投资金向山东元利增资 31,702.30 万元，其中 9,500.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2,20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附件 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性质发生重大变化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近几年来，光稳定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同时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从细分产品来看，由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几乎无色、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数倍。为目前使用最多，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未来受益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预计仍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已实现新型成膜助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且投放市场，目前该产品在下游涂料客户配方中的应用推广正稳步推进，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应用试验的周期较长，大规模替代传统产品仍需一定时间，且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与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认为现有成膜助剂装置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开拓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成膜助剂产品的现有销售。经综合评定，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刘志刚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13,544,651.46	2,557,738,163.49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6,062,632.10	2,258,906,808.69	5.6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27,591,250.28	536,212,568.08	9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683,286.20	69,494,833.13	1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998,550.83	53,387,235.81	21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77,387.97	55,018,121.45	1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3.19	增加 4.30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8	0.545	15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78	0.545	152.8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修华	境内自然人	58.88	75,039,751	75,039,751	无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5,999,892	5,999,892	无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799,754	0	无		
王俊玉	境内自然人	1.94	2,476,552	0	无		
张美玲	境内自然人	0.89	1,128,800	0	无		
刘玉江	境内自然人	0.60	762,017	0	无		
谭立文	境内自然人	0.55	703,217	0	无		
杨舒婷	境内自然人	0.40	514,807	0	无		
杨舒淇	境内自然人	0.40	514,807	0	无		
UBS AG	境外法人	0.36	464,623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张美玲与杨舒婷、杨舒淇之间系母女关系，杨舒婷与杨舒淇之间系姐妹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期限 62 天；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期限 29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68 号《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33,41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45,647.70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543,098.0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202,549.6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3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经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基于云架构的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45,000,000.00	100,000,000.00
2	智慧法治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3	智慧教育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70,000,000.00	7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47,202,549.62
合计		465,000,000.00	347,202,549.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7,000	1.3000%-3.0524%	15.46-36.29	62 天	保本保低益型	本金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29%-3.12%	5.12-12.39	2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认购金额	7,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某个观察日，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0524%】（年率）。 (2)挂钩指标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澳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055。 (5)基准日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时间 14:00。
投资对象	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

2、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29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5,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收益率：1.29%至 3.12%（年化）。
投资方向和范围	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产品收益说明	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上海金（以下简称“黄金”）价格水平确定。 如果观察期间黄金价格水平位于波动区间内的观察日天数为 A，观察期间黄金价格水平位于波动区间外的观察日天数为 B，则本产品到期收益率为（A×3.12%+B×1.29%）÷(A+B)（到期收益率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在此情况下，本产品收益如下：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收益率×产品期限÷365
关于上海金价格的观察约定	挂钩标的黄金价格水平为每个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上海金午盘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上海金的证券代码为“SHAU.SGE”，参考网页 https://www.sge.com.cn/sjzx/jrj。
本金及收益支付	到期或提前终止的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如有）于清算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均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601988）、招商银行（600036）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1,629,114,182.65	1,379,918,490.56
负债总额	574,307,590.88	656,958,935.12
净资产	1,054,806,591.77	722,959,555.44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 1 月-12 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8,473.99	116,401,138.0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5.25%，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7.1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